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子公司江苏碳元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绿建”）10.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将碳元绿建 24.5%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宏升优选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交易各方就上述交易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3 月 27 日，碳元绿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的议案》。截止 2021 年 4 月 8 日，宏升优选已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469.60 万元，尚欠付部分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徐世中先生

已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058.40 万元。宏升优选由于短期资金筹措存在困难，预计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向公司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故向公司申请延期。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股权转让款及部分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本次变更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徐世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就变更子公司碳元绿建股权转让事项，公司与徐世中、宏升优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目标公司：江苏碳元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1：广东宏升优选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 2：徐世中

（一）2020 年 12 月 13 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下称“主协议”），约定受让方自碳元科技受让其所持有的碳元绿建 35%的股权。其中，宏升优选受让 24.5%的碳元绿建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8,232 万元；徐世中受让 10.5%的碳元绿建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3,528 万元。

（二）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主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宏升优选已支付转让款 1,469.60 万元，徐世中已支付转让款 1,058.40 万元。

（三）现各方拟终止后续投资，并依据已支付的转让款将主协议项下的股权比例变更为：宏升优选受让 4.3738%的碳元绿建股权，徐世中受让 3.15%的碳元绿建股权。

（四）为明确各方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中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股权转让的补充事宜达成一致如下：

1、股权转让

1.1 主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比例变更为各受让方合计受让碳元科技持有的 7.5238%碳元绿建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 225.714 万元，具体如下：

（1）宏升优选受让 4.3738%的碳元绿建股权（对应认缴出资资本 131.214 万元），对价为人民币 1,469.60 万元；

（2）徐世中受让 3.15%的碳元绿建股权（对应认缴出资资本 94.5 万元），对价为人民币 1,058.40 万元。

1.2 股权转让比例变更后，碳元绿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碳元科技	2,774.286	92.4762%
宏升优选	131.214	4.3738%
徐世中	94.5	3.15%
合计	3,000	100%

2、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

2.1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订时，目标公司估值为人民币 3.36 亿元。本项目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变更为人民币 2,528 万元。

2.2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各受让方已经全额支付本协议第 2.1 条的标的资产转让对价，即宏升优选已经支付对价 1,469.60 万元，徐世中已经支付对价 1,058.60 万元。

2.3 各方同意并确认，各受让方全额支付本协议第 2.1 条的标的资产转让对价后，主协议项下的转让款支付安排不再执行，各受让方在主协议项下的未付款项不再支付。目标公司或出让方不得以各受让方未完全履行主协议项下付款义务，追究各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三、变更股权转让事项的原因及影响

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碳元绿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就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与宏升优选、徐世中保持沟通，宏升优选、徐世中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469.60 万元、1058.40 万元。由于子公司碳元绿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了变化，宏升优选对外投资策略也进行了调整，现经各方友好协商，拟终止后续投资，决定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签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变更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碳元绿建仍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变更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